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金秋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68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為假日順延，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斐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 0	1	150